法界动态

第四次会员大会在北京举行 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7月22日，由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主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法学杂志社承办的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第四次会员大会在北京举行。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出席开幕式，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出席开幕式并讲话，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王轶出席开幕式并致辞。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张新宝，常务副会长张广兴，副会长徐澜波、车丕照、秦前红、王锡锌、杨建顺、赵万一、施伟东，秘书长王莉萍以及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二级巡视员王伟国、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二处处长孙立军等出席会议。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会员及各大法学院校专家学者等200余人参加会议。

王其江代表中国法学会向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出席会议的专家学者表示诚挚的问候。他代表中国法学会对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领导班子和研究会2016年以来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他就进一步做好法学期刊研究会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第一，坚持党对法学期刊的领导，牢牢把握办刊的政治方向和意识形态主导权；第二，持续深化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出更多高质量的研究成果；第三，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推动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

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表决通过了研究会章程修正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理事会组成人员以及研究会新一届党支部委员。

会上，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依照章程规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和负责人。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当选为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黄文艺当选为研究会常务副会长，王莉萍、王锡锌、车丕照、刘艳红、李建华、李洪雷、杨建军、杨建顺、赵万一、胡玉鸿、施伟东、秦前红、谢海定当选为研究会副会长，王莉萍当选为研究会秘书长(兼)。

新一届研究会会长张文显发表了讲话。他代表第四届理事会对王晨会长和中国法学会党组的亲切关怀和正确指导，对全体会员、全体理事对新一届研究会负责人和常务理事的信任和支持表示了衷心的感谢；并代表新一届理事会对张新宝会长和第三届理事会的卓越工作及为中国法学期刊事业发展打下的良好基础表达了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张文显对王其江同志代表中国法学会莅临指导并作讲话表示感谢，要求研究会新一届理事会全体同志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领会王其江同志的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国法学会的决策部署，以更加求真务实、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做好研究会各项工作。张文显表示，在新时代新征程中，研究会新一届理事会责任重大，任重道远，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凝心聚力、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不断提升法学期刊研究会工作质量和水平，为推进法学研究繁荣发展、服务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新贡献。

“可信人工智能立法制度建设研究”启动暨实施方案论证会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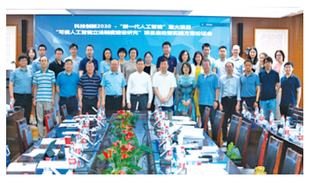

本报讯 记者**黄洁** 7月21日，由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轶教授担任项目负责人、中国人民大学牵头承担的科技创新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可信人工智能立法制度建设研究”启动暨实施方案论证会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举行。

王轶从项目背景与研究目标、项目框架与进度安排、项目的组织管理机制、预期成果与考核方法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详细汇报，并表示将全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突出成果。

科技创新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可信人工智能立法制度建设研究”将针对人工智能时代的立法需求，开展“面向未来、走向未来、引领未来”的、区别于传统工商社会法治形态的“赋能治理”型可信人工智能法治新范式研究，研究引领赋能型人工智能法治模式、聚合赋能型数据治理法律体系、可信赋能型算法治理法律体系、可控赋能型人工智能安全风险评估的法律体系和标准体系、发展赋能型人工智能产业法律保障环境，从而全面探索智能社会法治建设的中国方案，助力建构赋能可信人工智能发展的未来法治体系，彰显人工智能治理中的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

第五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法治合作高端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近日，以“深化法治合作、共建繁荣丝路”为主题的第五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法治合作高端论坛在甘肃举行。专家学者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区域国别法治人才培养等议题进行主旨发言和研讨交流。

甘肃政法大学党委书记焦盛荣表示，论坛经过四届凝练，呈现出主题更加明晰、内涵愈加丰富的良好态势，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法治合作与交流的重要平台。焦盛荣强调，甘肃政法大学愿与社会各界紧密合作，积极发挥学科优势、人才优势、资源优势，进一步深化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法治合作交流的深度与广度，协同探索“一带一路”法治人才的培养路径，共同致力于“一带一路”相关法治问题研究的学术繁荣，为服务国家涉外法治建设、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适应甘肃教育对外开放需求贡献智慧和力量。

将乔伟精神世代相传

《我们这四十年——山东大学法学院院史》(代序)

热点聚焦

□ **徐显明**

山东大学法学的历史可以用不同的时间节点来表达。1901年创办山东大学堂时，就有法制的课程，如果以一门课程的开设作为法学教育的开始，那么到2021年，山东大学法学的历史就有120年；如果从作为一个专业开始的话，马建红老师主编的《我们这四十年——山东大学法学院院史》已经说清楚了，是从1906年开始，这样算来，到2021年有115年的历史；如果以法科的创办作为自己的历史开端，则是始于1926年，至今也有近100年的历史。但是山东大学法学学科没有这样算，这是经过认真研究以后的结果。大家认为还是从新时代开办法学学科作为自己历史的开始，这样就从40年前，即1980年开始。1980年，山东大学在科学社会主义系招收了第一届法学专科生，1981年招收了第一届法学本科生，所以从专科设专业开始，到2020年是40年。

之所以这样确定，我想这和山东大学一贯的品德有关系。山东大学在追溯自己的历史时，追溯到了美国传教士狄考文。狄考文是中国近代以科学为主要内容而开办高等教育功勋最卓著的人。他于1864年在登州开办蒙养学堂，1876年改为登州文会馆，1881年开设大学预科，可以说，登州文会馆就是中国近代高等教育的起源，没有登州文会馆，就没有后来的北洋大学堂，也没有后来的京师大学堂，当然也不会有山东大学堂。因为京师大学堂也好，北洋大学堂也好，他们开办的时候，师资大多来自山东，那就是登州文会馆给他们培养的。所以，北洋大学的血液里，北大的血液里，都流淌着山东的记忆。可是山东大学没有把1876年作为自己历史的开始，我想一所大学还是应以丰富自己的内涵为追求，而不要以自己的年龄作为向世界、向兄弟院校夸耀的资本。一所大学历史再久，如果办得不好，也会为世人所耻笑；一所大学时间再短，如果办得好，也会为世人所模仿。因此，山东大学法学院还是选择了1980年作为自己法科开始的历史。

这四十年，我们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从强到形成自己的特色，四十年筚路蓝缕，确实不易。我们法学院的元老——像年龄比我长、来的时间比我早的冯殿美老师，他是北京大学法律系1977级的学生，毕业以后就来到山东大学，他入职的时候入的是科社系，来之后就开始建设法学专业。乔伟老师是1983年4月正式调入山东大学的，开始时是担任山东大学法律系筹办小组的负责人，到1983年11月学校正式宣布建立法律系。1984年，我当时尽管还是吉林大学的学生，但是已经在山东大学开始上课。我曾经在威海用一个星期的时间上过六门课，所以我到校的历史比1985年正式到学校报到还要早一点。

山大法学院是有灵魂的。提到山大法学院，大家都会不约而同地提到乔伟老师。一个国家有灵魂，一个大学有灵魂，一个学院也有灵魂。乔伟老师就是山大法学院、山东大学法学学科这四十年来的灵魂。人是需要一点精神的，乔伟老师身上就有一种崇高的精神，我一直在思考，可不可以把山大法学院的灵魂称作“乔伟精神”？

台湾的台大有一种精神、有一种灵魂。走在台大里边，有一个人无处不在，那个人就是傅斯年。傅斯年是新台大的创办者，在收复台湾以后，傅斯年成为台大的第一任校长。尽管傅斯年在这所大学的时间不长，仅几年就离开了台大，可是台大一直把傅斯年精神作为自己学校的灵魂。

乔伟老师英年早逝，他走的时候只有65岁。1997年9月12日，这一天是我永远记住的一个日子。就在这一天，乔伟老师走了，但在学生以及接触过乔伟老师的人的心目中，乔伟老师永远年轻、永远活着，乔伟精神永远激励着我们。

什么是乔伟精神？

乔伟精神，从乔伟老师的做人可以看出来，他刚正不阿、超凡脱俗。凡是和乔伟老师打过交道的人，都有一种如沐春风的感觉。他机智、幽默、诙谐，最重要的是，他追求生活的高雅，超凡脱俗在乔伟老师身上无处不在。他和我们交谈的时候从不讲李家张家，从不讲饭菜酒肉，谈的都是思想，谈的都是学术。乔伟老师一生坎坷，他14岁参加革命，入伍的时候身不及枪高，骑在马上经常摔下来，摔下来的原因是他在看书。新中国成立后，他成为省政府主席的秘书，再后来成为省报的主编，17岁的年龄就有一个十八级的级别。再后来考入吉林大学，从1951年到1955年这四年，在吉大读书。毕业之后，他有幸成为匡亚明校长的秘书。但是当周总理发出“向科学进军”的号召以后，他跟校长商量，还是要回到教书的岗位上。从这之后，厄运开始了，有人罗织罪名，他被打成了右派；他不服，又被打成了极右派；后被发放到农村进行劳动改造。改造的时候，农民评价他的劳动态度最好，因为每天第一个到劳动现场的是他、最卖力的也是他，可是认错态度最差，从不认错。乔伟老师是一个宁折不弯的人，是一个愈挫愈勇的人，他只向真理低头，从不向权贵、压力、金钱、世俗低头，他将刚直坚持到了最后。我想在做人上，这就是乔伟精神。

在学问上，乔伟老师有一个特点——手不释卷，他手里总是拿着一本书。所以，手不释卷、坐而动笔、追求真理，就是他的学术人生。这个品德是从他参加革命的时候养成的，一直到他意志模糊躺在病床的时候还在坚持。乔伟老师家是我去得最多的地方，他有自己的书柜，他曾经告诉我，“这个书柜里边所有的书我都是读过的”，这一点，我们有书柜的人不一定都能做到。他是博古通今的法学家，他这一生对学术所作的贡献，在当时的那一代的法学家中很少有人能够达到。乔伟老师在吉林大学最早是从事部门法教学的，并不从事法史研究。但在他被打成右派后，反而使他获得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他被开除了教师岗位、不允许再执教鞭，他被赶到图书馆里，成了图书馆里“牛鬼蛇神组”的组长。他有两个组员，一个叫于省吾，一个叫金景芳。这两个人一个是一级教授、考古学家；一个是二级教授、著名的先秦史家。乔伟老师就拜这两位老师为师，开始了长达十年的对法律史的研究。到现在为止，吉林大学图书馆里留下的图书编目、地方史志的编目还都是出自乔伟老师之手。十年面壁，他锐意博古，而他研究古代史的目的是为了研究今天，从历史中走出来。乔伟在史学、哲学以及法史上的贡献是世所公认的，所以大家把他当作是大学问家，是一个大家。在学问上，乔伟老师的人生就是一个学术人生，这应该是乔伟精神的第二个领域。

乔伟精神的第三个领域，是他热爱学生，热爱讲台、奖掖后学。在吉林大学的时候，乔伟老师教过宪法、劳动法、民法这三门课程，所以他能够成为著名的律师。到了山东大学以后，他也讲过这些部门法，但讲得更多的是法史。乔伟老师对学生的爱，超过了对子女的爱，他是一个在法学教育领域作出独特贡献的法学教育家。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时候，最早讨论“法学到底以什么为研究对象”的是法史学科。当初的法学基础理论，讲国家与法权的历史，或者叫国家与法的历史、国家与法的理论。乔伟老师是第一个提出来要把国家学说和法律学说分开的人，这个观点一提出，立刻得到了整个法学界的响应。过去法学受苏联的影响，始终和国家学说联系在一起，而从那之后，我们的法学才有了自己独立的学科历史。乔伟老师在学科上的这个贡献，在四十年后的今天，我们也不能忘记。乔伟老师是一个德高望重的先生，是一个教育家，尤其是法学教育家，这也是乔伟精神之一。

乔伟先生虽研究历史，却又能走出历史，关注现实，知行合一，为推进中国法治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20世纪50年代初，在违法和犯罪问题还搅在一起的时候，乔伟老师就在《政法研究》创刊号上发表文章，主张把违法与犯罪分开。直到现在，这一理论还在影响着我们整个法治。在中国，把违法和犯罪分开的理论来源就是乔伟老师的这篇文章。乔伟老师关注部门法，对宪法有自己独特的理解，在1979年1月6日《人民日报》上发表他创作的《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这篇文章时，邓小平看到后，批阅给彭真同志，主张按照这个原则重新修订宪法。乔伟老师对推动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也作出过贡献。他在《中国法制报》上发表了一组文章，是在他恢复教师身份以后编辑的《律师研究资料》一至五集，当时从事审判的人员以及刚刚恢复的检察人员，都要以《律师研究资料》作为自己的参考书，所以乔伟老师在司法理论、法律实务上也有重要贡献。乔伟老师在20世纪50年代就是著名的律师，到了山东以后，成为山东省法学会、山东省经济法学会的创始人之一。在1990年，乔伟老师与山东省主要领导商量，提出在山东省推行依法行政的主张。“依法行政”这个词是乔伟老师最早概括出来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就在全国作为典型，介绍山东依法行政的经验。后来在乔伟老师推动下，山东省人民政府在全国最早设立省政府的法律顾问，他也成为山东省人民政府的第一任法律顾问。今天我们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这些思想的肇源都来自乔伟老师。研究历史，又能走出历史，关注现实，知行合一，也应该是乔伟精神之一。

乔伟老师的一生是追求完美的一生、是高尚的一生。他的一生是学术的一生，是教书育人的一生，也是推动中国法治进步的一生。这些都应该称为乔伟精神，山大法学院这四十年就是在这种精神的引领之下一点一点进步的。乔伟老师离开了我们，但是他把精神留下了。我们今天在校的老师是不是应该继承乔伟精神，我们今天的在校学生是不是应该弘扬乔伟精神，我们已经离校的各位校友是不是应该发扬乔伟精神？我想，我们无论在什么岗位上发扬乔伟精神，都能够创造出一番事业来。我希望乔伟精神能在山大法学院传承下去，用乔伟精神来指导办院，必将使法学院走向新的辉煌！

第十三届在鸣行政法治论坛在京举行

前沿话题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日前，第十三届在鸣行政法治论坛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讨会在中国政法大学举行。本次研讨会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和北京在明律师事务所共同举办。行政法界知名专家学者与专业从事行政诉讼业务的执业律师齐聚一堂，就行政纠纷治理现代化的基层模式、PPP协议纠纷的仲裁救济、村民自治决议的司法救济、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的模式及其应用等多个问题展开了深入交流。

开幕式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党委书记韩文生主持。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院长许身健指出，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对于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动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助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会议主题既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法理阐释与模式研究，也有聚焦具体领域的行政纠纷实质性化解的分析，相信研讨会一定能够对“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深入发展有所裨益。北京在明律师事务所主任杨在明在致辞中表示，律所是法律人才重要的输送通道和试验田，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共同举办行政法治论坛，旨在通过理论与实践的深入研讨，会聚更多的专家学者形成示范效应。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王敬波在致辞中指出，法治政府建设是法治国家建设的风向标，行政争议解决的质效是司法体制改革与行政审判工作成功与否的试金石，需要凝聚法律共同体的智慧与力量，通过积极推进行政争议溯源治理、优化行政争议解决的格局、优化行政审判工作机制等进一步完善和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研讨会分为两个单元，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院长赵鹏担任第一单元的主持人。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曹鎏以“行政纠纷治理现代化的基层模式研究”为主题，分别从我国行政争议的基本规律、行政争议治理现代化的目标构成、基层模式的理想方案三个方面作报告。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静、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力、中国政法大学行政法学研究所副所长马允依次进行了与谈发言。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在行政纠纷治理现代化的过程中既要处理好维稳和维权的关系，又要重视并提取纠纷解决的基层治理经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尹少成以“PPP协议纠纷仲裁救济的困境及其破解”为主题，分别从PPP协议的法律性质与仲裁之间的关系、PPP协议纠纷仲裁机制面临的立法挑战、PPP协议纠纷解决对仲裁机制的现实需求、PPP仲裁的立法选择及其实践定位四个方面作报告。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副院长刘智慧、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社会治理发展研究部主任李俊慧、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谢尧雯分别作与谈发言。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在仲裁法及民法典合同编中PPP协议均存在适用仲裁的空间，在纠纷实质性化解的时代背景下，应当进一步强化PPP纠纷化解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第二单元由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副院长林华主持。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王万华以“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的模式及其应用”为主题，分别从实体裁判终结模式与合意终结模式的提炼、实体裁判终结模式在行政诉讼中的应用、合意终结模式在行政复议中的应用三个方面作报告。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新宇、北京在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马丽芬、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副教授范伟依次进行了与谈发言。与会专家一致认为，以实体裁判终结模式与合意终结模式对我国既有行政纠纷解决机制进行梳理与提炼，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未来需要对实体裁判终结模式中的方式限度、合意终结模式中的合意范围等问题展开持续深入研究。

北京在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群杰以“村民自治决议的司法救济难题”为主题，分别从村民自治的规范结构及自治主体和事项范围、司法实务中村民自治存在的法律问题、村民自治决议的司法途径和困境三个方面作报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孔祥稳、杨在明、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法律研究员刘茜依次进行了与谈发言。与会专家在发言中认为，“自治”概念尚无定论，在学界和实务界中存在分歧；村民自治的法律供给不足，导致各地法院的自由裁量权较大。在自由发言阶段，北京在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威认为，在引入行政争议解决的制度模式时还应当考虑地区的差异性，可以考虑在部分地区进行试点。

闭幕式由刘智慧主持。中国政法大学人事处处长罗智敏分别从理论、立法、实践三个方面进行了学术总结，认为需要强化研究形成学理共识，完善立法解决法律供给不足，并在法治的框架内推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最后，许身健呼吁学术界要关注和发现中国真问题，建构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体系和话语体系，要关注丰富的实务矿床，提炼回应现实需要的实务理论来指导实践，走中国式法治现代化道路。